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5)

自願公告 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告乃由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布，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及計劃安排進口及銷售日本品牌食品及飲料產品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月23日，本公司與劉峰女士訂立股東及合作協議(「股東協議」)，據此，上述訂約方將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而合營公司將於上海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合營公司與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將於中國從事進口及銷售日本品牌食品及飲料產品，並計劃於2020年第二季度在上海開展業務。

董事會相信，上述合營安排將讓本集團得以在中國(包括上海及其他國內一線城市)進一步提供多元化產品，以滿足消費者對日本品牌食品及飲料產品日益漸增之需求，同時與劉峰女士之戰略夥伴關係將加強本集團於上海之業務基礎，從而提高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整體競爭力。訂立此合營公司將不會對本集團中國業務之財務表現帶來重大負面影響。

合營公司

於2020年1月23日，本公司與劉峰女士訂立股東協議，據此，訂約方須成立一家將由本公司擁有81%權益及由劉峰女士擁有19%權益之合營公司。劉峰女士將向本公司授予一份購股期權，據此，於直至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可購買劉峰女士於合營公司持有之任何或全部股份。本公司將以現金向合營公司之股本注資約18.6百萬港元，其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合營公司(擬成為控股公司)將成立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合營公司及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將主要於中國(包括上海及其他國內一線城市)從事進口及銷售廣泛食品及飲料產品，旨在於2020年第二季度開展業務。合營公司及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訂立股東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透過合營公司訂約方各自之優勢，本集團預期可在中國為消費者提供更全面的產品，以滿足其對日本品牌食品及飲料產品日益漸增之需求。

董事會相信，與劉峰女士戰略合作將讓本集團得以進一步加強其於上海之業務基礎，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

本集團相信與劉峰女士之戰略夥伴關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對長遠而言，可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使其產品多樣化，並覓得新收入來源。

有關本集團及劉峰女士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在香港及中國主要專注於優質即食麵細分市場的知名食品公司，旗下眾多品牌不僅為人熟悉，且廣受顧客喜愛。本集團亦從事生產及銷售包括冷凍點心及冷凍麵條在內之優質冷凍食品，以及銷售包括蒸煮袋裝產品、零食、礦泉水及醬料在內之其他食品及飲料產品。

劉峰女士為1994年成立的DONGFENG GROUP創辦人，現任大昌東峰食品(上海)有限公司(「大昌東峰」，為上海的著名日本品牌食品及飲料進口商及批發商)總經理及董事。預期劉峰女士將於成立合營公司後出售其於大昌東峰的權益，並辭任大昌東峰總經理及董事。

就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劉峰女士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成立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後，劉峰女士將獲委任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董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股東協議適用的各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為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刊發，以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本集團最新發展情況。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

香港，2020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清隆先生、藤繩利通先生、辰谷真次先生、川坂和生先生及小野宗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松本純夫博士、本多潤一先生及中野幸江教授。

* 僅供識別